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2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\_\_\_\_\_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：陈\_\_\_\_\_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\_\_\_\_\_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松民一(民)初字第2419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定付款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\_\_\_\_\_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518弄660号1-4层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金 贤

执行员 陆 红 根

执行员 崔 宁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记 员 蔡 莉 雯

